**高雄醫學大學執行教育部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實施細則**

100.04.26 99學年度第5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07.01 高醫教字第1001101959號函公布

100.11.18 100學年度第2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11.28 高醫教字第1001103619號函公布

101.03.07 100學年度第3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03.28 高醫教字第1011100830號函公布

101.05.22 100學年度第4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06.11 高醫教字第1011101537號函公布

101.11.15 101學年度第1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12.12 高醫教字第1011103440號函公布

102.05.28 101學年度第2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06.20 101學年度第3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07.29 高醫教字第1021102214號函公布

103.11.19 103學年度第1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05.21 高醫教字第1041101625號函

105.05.12 104學年度第2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  |
| --- | --- |
| 第一條 | 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及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第5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 第二條 | 獎勵對象及資格：本校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學人員及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及具資深產業經驗之特殊優秀人才。1. 新聘人員：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國外優秀教學人員以曾任國外知名大學或學術機構講座教授、教授、研究員或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或具卓越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經驗或資深產業經驗之特殊優秀人才為優先。
2. 現職人員：以本校專任之講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以及編制外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或資深產業經驗之特殊優秀人才為限。含自公立大專校院退休再任之人員。

獎勵對象除需在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面向績優外，亦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 近三年內曾榮獲本校教學傑出教師或教學優良教師者。
2. 近三年內榮獲本校優良教材獎勵者。
3. 其他具優良教學事蹟者。
 |
| 第三條 | 獎勵方式：本校受獎勵人員得於每月薪資外，另核發彈性薪資。彈性薪資共分三級：第一級佔獲獎人數25%，每月發給3個基數獎勵金、第二級佔獲獎人數50%，每月發給2個基數獎勵金、第三級佔獲獎人數25%，每月發給1個基數獎勵金。另為加強國外攬才，若受獎勵人員為國外延攬之傑出教學人才者，每月發給符合其獲獎級別基數2倍之獎勵金。若受獎勵人員為本校專任講座者，其獎勵金另由校方依講座設置辦法核定，核定金額得由本經費全額或部份補助之，其獲獎員額得不列入各級獲獎人數比例之計算。已獲本校其他獎助(勵)且教學表現績優者，得受領本獎勵，惟最高以不超過受獎勵人員30%為限。 |
| 第四條 | 本獎勵申請時間依教務處公告為主，推薦方式及審查程序如下：1. 推薦方式：
2. 由校長舉薦本校專任講座或特殊優秀教學人才。
3. 由教務長推薦本校教學傑出與教學優良教師，以及特殊優秀教學人才。
4. 由所屬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或教師自我推薦並經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內專任教師至少5人連署之優秀教師。
5. 審查程序：
6. 初審：

前項第三款，被推薦者需經所屬學院之院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之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必要時得排列優先推薦順序。1. 複審：
2. 前項三款推薦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處彙整，提送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
3. 除專任講座外，獲獎教師之獎勵金額及名額，由本委員會依據當年度被推薦人之各面向績效，及教育部核定本校之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為綜合評定基準，經校長核定後核發獎勵金。
 |
| 第五條 | 獎勵期間依據本校通過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年度為主，每次彈性薪資核給期限以1年為原則。 |
| 第六條 | 獲本獎勵之人員，應致力於本校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之提昇，其定期評估方式如下：* + 1. 期中評估：每半年受獎勵人員依其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面向進行自我考核，並送交所屬系(所、中心)、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進行審查，再提交本委員會追認。
		2. 期末評估：獎勵期滿前2個月受獎勵人員繳交績效報告送所屬系(所、中心)、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進行審查，再提交本委員會追認。
		3. 未通過成效評估者，次年度不得支領本彈性薪資。
 |
| 第七條 | 本細則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支應。 |
| 第八條 |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 第九條 | 本細則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高雄醫學大學執行教育部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04.26 99學年度第5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07.01 高醫教字第1001101959號函公布

100.11.18 100學年度第2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11.28 高醫教字第1001103619號函公布

101.03.07 100學年度第3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03.28 高醫教字第1011100830號函公布

101.05.22 100學年度第4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06.11 高醫教字第1011101537號函公布

101.11.15 101學年度第1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12.12 高醫教字第1011103440號函公布

102.05.28 101學年度第2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06.20 101學年度第3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07.29 高醫教字第1021102214號函公布

103.11.19 103學年度第1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05.21 高醫教字第1041101625號函

105.05.12 104學年度第2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條 序**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第一條 | 同現行條文 | 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及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第5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
| 第二條 | 同現行條文 | 獎勵對象及資格：本校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學人員及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及具資深產業經驗之特殊優秀人才。1. 新聘人員：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國外優秀教學人員以曾任國外知名大學或學術機構講座教授、教授、研究員或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或具卓越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經驗或資深產業經驗之特殊優秀人才為優先。
2. 現職人員：以本校專任之講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以及編制外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或資深產業經驗之特殊優秀人才為限。含自公立大專校院退休再任之人員。

獎勵對象除需在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面向績優外，亦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 近三年內曾榮獲本校教學傑出教師或教學優良教師者。
2. 近三年內榮獲本校優良教材獎勵者。
3. 其他具優良教學事蹟者。
 |  |
| 第三條 | 同現行條文 | 獎勵方式：本校受獎勵人員得於每月薪資外，另核發彈性薪資。彈性薪資共分三級：第一級佔獲獎人數25%，每月發給3個基數獎勵金、第二級佔獲獎人數50%，每月發給2個基數獎勵金、第三級佔獲獎人數25%，每月發給1個基數獎勵金。另為加強國外攬才，若受獎勵人員為國外延攬之傑出教學人才者，每月發給符合其獲獎級別基數2倍之獎勵金。若受獎勵人員為本校專任講座者，其獎勵金另由校方依講座設置辦法核定，核定金額得由本經費全額或部份補助之，其獲獎員額得不列入各級獲獎人數比例之計算。已獲本校其他獎助(勵)且教學表現績優者，得受領本獎勵，惟最高以不超過受獎勵人員30%為限。 |  |
| 第四條 | 本獎勵申請時間依教務處公告為主，推薦方式及審查程序如下：1. 推薦方式：
2. 由校長舉薦本校專任講座或特殊優秀教學人才。
3. 由教務長推薦本校教學傑出與教學優良教師，以及特殊優秀教學人才。
4. 由所屬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或教師自我推薦並經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內專任教師至少5人連署之優秀教師。
5. 審查程序：
6. 初審：

前項第三款，被推薦者需經所屬學院之院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之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必要時得排列優先推薦順序。1. 複審：
2. 前項三款推薦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處彙整，提送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
3. 除專任講座外，獲獎教師之獎勵金額及名額，由本委員會依據當年度被推薦人之各面向績效，及教育部核定本校之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為綜合評定基準，經校長核定後核發獎勵金。
 | 本獎勵申請時間依教務處公告為主，推薦方式及審查程序如下：1. 推薦方式：
2. 由校長舉薦本校專任講座或特殊優秀教學人才。
3. 由教務長推薦本校教學傑出與教學優良教師，以及特殊優秀教學人才。
4. 由各學院院長推薦，或教師自我推薦並經該學院內專任教師至少5人連署之優秀教師。
5. 審查程序：
6. 初審：

前項第三款，被推薦者需經所屬學院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必要時得排列優先推薦順序。1. 複審：
2. 前項三款推薦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處彙整，提送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
3. 除專任講座外，獲獎教師之獎勵金額及名額，由本委員會依據當年度被推薦人之各面向績效，及教育部核定本校之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為綜合評定基準，經校長核定後核發獎勵金。
 | **修正條文內容**配合105.01.30公布之「高雄醫學大學校務組織規程」之規定，修正條文內容。 |
| 第五條 | 同現行條文 | 獎勵期間依據本校通過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年度為主，每次彈性薪資核給期限以1年為原則。 |  |
| 第六條 | 獲本獎勵之人員，應致力於本校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之提昇，其定期評估方式如下：1. 期中評估：每半年受獎勵人員依其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面向進行自我考核，並送交所屬系(所、中心)、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進行審查，再提交本委員會追認。
2. 期末評估：獎勵期滿前2個月受獎勵人員繳交績效報告送所屬系(所、中心)、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進行審查，再提交本委員會追認。
3. 未通過成效評估者，次年度不得支領本彈性薪資。
 | 獲本獎勵之人員，應致力於本校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之提昇，其定期評估方式如下：1. 期中評估：每半年受獎勵人員依其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面向進行自我考核，並送交所屬系(所、中心)、學院、教務處進行審查，再提交本委員會追認。
2. 期末評估：獎勵期滿前2個月受獎勵人員繳交績效報告送所屬系(所、中心)、學院、教務處進行審查，再提交本委員會追認。
3. 未通過成效評估者，次年度不得支領本彈性薪資。
 | **修正條文內容**配合105.01.30公布之「高雄醫學大學校務組織規程」之規定，修正條文內容。 |
| 第七條 | 同現行條文 | 本細則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支應。 |  |
| 第八條 | 同現行條文 |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
| 第九條 | 本細則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本細則經本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條文內容**配合105.01.29公布之「高雄醫學大學校務法規規則」之規定，修正行政程序。 |